

第 MSC.444 (99) 號決議

(2018 年 5 月 24 日通過)

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 (2008 年完整穩性規則)

A 部分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第 28 (b) 條關於本委員會的職能，

還憶及第 MSC.267 (85) 號決議通過的《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年完整穩性規則”)，

進一步憶及第 MSC.414 (97) 號決議通過的《2008 年完整穩性規則》引言和 A 部分修正案，

注意到經第 MSC.270 (85) 號決議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附則 1/3 條中的(16).1 款關於《2008 年完整穩性規則》引言和 A 部分修正程序的規定，

認識到有必要在《2008 年完整穩性規則》中包含有關從事起拋錨、起重和拖曳作業(包括護航拖曳)的船舶的規定，

在其第九十九屆會議上審議了按《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第 VI 條 2 (a) 款提出和分發的《2008 年完整穩性規則》A 部分修正案，

1 按《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第 VI 條 2(d)規定，通過經第 MSC.414 (97) 號決議修正的《2008 年 IS 規則》A 部分修正案，其文本載於

本決議附件；

2 同意現有決議和第 MSC.413(97)號決議須作為單一文件閱讀和理解；

3 按《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第 VI 條 2(f)(ii)(bb)規定，決定該修正案將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被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締約國政府或擁有商船合計數不少於所有締約國政府商船總數 50%的締約國政府向本組織秘書長通報其反對該修正案；

4 提請《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締約國政府注意，按《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第 VI 條 2(g)(ii)規定，該修正案將在按上述第 2 款被接受後，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5 要求本組織秘書長按《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第 VI 條 2(e)規定，將核正無誤的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發給《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所有締約國政府；

6 還要求本組織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締約國政府的本組織成員；

7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準備經現有決議和第 MSC.414(97)號決議通過的修正案的綜合文本。

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
（2008 年完整穩性規則）修正案

引言

1 目的

- 1 第 1.2 段起首部分替換如下：

“1.2 除非另有說明，本規則中的完整穩性衡準適用於下列長度為 24m 及以上的船舶和其他海上運輸工具。本規則中的完整穩性衡準還適用於從事某種作業的相同船舶和海上運輸工具： ”

- 2 在第 1.2 段中，在現有.6 段後插入下列.7 至.9 段：

“.7 從事起拋錨作業的船舶；

.8 從事港口、沿海或遠洋拖曳作業和護航作業的船舶；

.9 從事起重作業的船舶； ”

剩下的小節相應重新編號。

2 定義

- 3 在現有 2.27 段後，插入 2.28 至 2.31 段如下：

“2.27 從事起拋錨作業的船舶係指從事裝置或其他船舶的錨及相關繫泊纜的布置、回收和重新定位的船舶。與起拋錨相關的作用力通常與絞車纜繩拉力有關，並可包括作用於牽

引點和尾滾筒的垂直力、橫向力和縱向力。

- 2.28 從事港口拖曳的船舶係指通常在進港或離港和靠離泊時，從事擬用於遮蔽水域內救助船或其他浮式結構作業的船舶。
- 2.29 從事沿海或遠洋拖曳作業的船舶係指從事擬用於遮蔽水域外救助船或其他浮式結構作業的船舶，其與拖曳相關的力通常為船舶繫纜樁拉力的函數。*
- 2.30 從事起重作業的船舶係指包括從事通過絞纜機、起重機，A 形吊架或其他起重裝置使用垂向力抬升或降低物體作業的船舶。
- 2.31 從事護航作業的船舶係指專門在正常或應急操縱時從事被救助船操舵、制動和其他操縱的船舶，其操舵力和制動力由作用於船體和附屬體的水動力和裝進裝置的推力產生（還見圖 1）。

腳註

- 4 現有第 2.29 段的腳註重新編號為腳註 3，其餘腳註相應重新編號。